

宝顾府〔2022〕8号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建造上海机器人产业园 二期临时配套用房项目的批复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工业公司：

你公司《关于新建上海机器人产业园二期临时配套用房的请示》已收悉，该土地已经沪宝府土[2018]44号文供地，为支持园区开发建设，完善园区配套功能，且建设地块近期没有绿化实施的计划，经研究同意你公司实施建造上海机器人产业园二期临时配套用房项目，具体如下：

- 1、项目法人：上海市宝山区顾村工业公司
- 2、项目名称：上海机器人产业园二期临时配套用房建设项目
- 3、建设地点：潘泾路东侧、规划富联一路北侧
- 4、建筑面积：9544.72平方米

5、项目总投资：3000 万元，所需资金由你公司自筹解决

6、若后续该地块按规划实施，你公司应当无条件服从

特此批复，请接文后按相关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2 月 21 日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2 月 21 日印发

(共印 5 份)